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MXTECH"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capital letters, set against a solid purpl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36)

A large, stylized version of the "MXTECH"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letters are composed of a grid of small white dots, giving it a digital or pixelated appearanc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green with abstract, glowing yellow and white geometric shapes and lines, suggesting a high-tech or digital environment.

\* 僅供識別

**20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5,679	54,154	20,486	18,374
銷售成本		(26,982)	(28,968)	(13,773)	(10,568)
毛利		18,697	25,186	6,713	7,806
其他收入		2,147	1,432	1,156	2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28)	(17,754)	(6,077)	(5,527)
行政開支		(7,834)	(8,710)	(2,201)	(2,604)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918)	154	(409)	(80)
融資成本		(62)	(435)	(24)	(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0)	(281)	(433)	(224)
所得稅	4	—	(4)	—	(4)
期內虧損		(1,980)	(285)	(433)	(2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0)	(285)	(433)	(228)
少數股東權益		(80)	—	—	—
		(1,980)	(285)	(433)	(22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5	港幣(0.29)仙	港幣(0.07)仙	港幣(0.06)仙	港幣(0.0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以及二手電腦買賣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買賣之二手電腦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零件，如RAM模組、LCD屏幕、硬碟、唯讀DVD光碟機、塑膠機套、鍵盤等。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皮袋及配飾零售	24,322	29,638	8,974	8,148
皮袋及配飾批發	14,591	24,516	4,746	10,226
二手電腦買賣	6,766	—	6,766	—
	<u>45,679</u>	<u>54,154</u>	<u>20,486</u>	<u>18,374</u>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所得稅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5%）。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433,000元及港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228,000元及港幣28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757,551,652股及650,278,879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已發行401,265,084股及405,060,33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5,896)	11,807	—	11,807
配售新股份	605	1,215	—	1,820	—	1,820
期內虧損淨額	—	—	(285)	(285)	—	(2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5	14,918	(6,181)	(13,342)	—	(13,342)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	14,918	(11,255)	8,268	80	8,348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2,493	12,465	—	14,958	—	14,958
發行成本	—	(1,153)	—	(1,153)	—	(1,153)
就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	153	2,601	—	2,754	—	2,754
發行成本	—	(162)	—	(162)	—	(162)
行使購股權	381	5,829	—	6,210	—	6,210
期內虧損淨額	—	—	(1,900)	(1,900)	(80)	(1,9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2	34,498	(13,155)	(28,975)	—	(28,975)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5,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5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包括皮袋零售及批發以及買賣二手電腦，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3%、32%及1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45%及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8%，乃受營業額及毛利率下跌所推動。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6.5%下跌至約40.9%。毛利率減少之主要因為競爭加劇及營商環境趨趨艱困，導致所提供貨品之價格下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285,000元）。該項跌幅之主要原因乃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此外，由於推行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薪酬及相關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9%，主要由於零售門市數目減少，致令銷售員工薪酬及佣金以及租金開支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袋及配飾零售及批發以及二手電腦買賣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買賣之二手電腦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零件，如RAM模組、LCD屏幕、硬碟、唯讀DVD光碟機、塑膠機套、鍵盤等。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開設兩家新零售門市。本集團於期內在台灣委聘一名代理，以精簡其業務及資源，並結束於台灣之零售門市。



本集團繼續於新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覓得任何有關代理商。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全美系統」）100%權益，藉此增闢源自二手電腦買賣業務之穩定收入來源。

### **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競爭加劇及營商環境越趨艱困，導致所提供貨品之價格下降所致。透過收購全美系統，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以至涵蓋二手電腦配件分銷及買賣業務，該業務於期內帶來15%之收入貢獻。

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惟銷售額卻因皮袋業之營商環境競爭劇烈而未能達致相同百分比增幅之情況，本集團認為，皮袋業務前景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不斷引進新設計及產品，並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以維持競爭力。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igreat Investment Limited就按總代價港幣8,500,000元收購全美系統全部股本訂立收購協議。全美系統主要從事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買賣及分銷，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全美系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及開業。

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後，全美系統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38,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38,1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498,60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約港幣14,960,000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232,552,000股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747,90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港幣0.18元之價格，向全美系統前股東梁瑞屏女士、葉容根先生及葉旭棠先生配發及發行15,300,000股股份，以支付收購全美系統全部股本之部分代價。

該項收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763,206,000股股份。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更名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及由本公司收訖。本公司現正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更改本公司名稱辦理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交易安排及更換股票作進一步公佈。

### **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與Richport Assets Limited（「Richport Assets」）及Richport Asse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呂樹群先生（「呂先生」）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呂先生及Richport Assets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收購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Richport Assets已就銷售及分銷殯儀產品及服務取得全球獨家分銷權。

本公司已向Richport Assets支付港幣6,000,000元作為誠意金。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款額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Virtue」）與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Flyric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Virtue同意收購而Flyrich同意出售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9%，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Virtu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irtue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1元。

緊隨購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Virtu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342,794,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因此，緊隨購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Virtue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已由Virtu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此項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黃永祥先生	公司 (附註1)	306,000,000	40.09
陳文彥先生	個人	6,900,000	0.90
陳炳權先生	個人	6,900,000	0.9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Flyrich	(附註1)	306,000,000	40.09
黃永祥先生	(附註1)	306,000,000	40.09
Sunny Wonders Limited	(附註2)	204,000,000	26.73
陳本尤先生	(附註2)	204,000,000	26.7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實益擁有。
2. Sunny Wonder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本尤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本尤先生被視作於該等擔保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3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38,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黃永祥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4,600,000	(4,600,000)	—
陳文彥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4,600,000	(4,600,000)	—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4,600,000	(4,600,000)	—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8,100,000	(8,100,000)	—
<b>顧問</b>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16,200,000	(16,200,000)	—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波幅及利率等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不適宜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該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該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永祥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